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生母懷孕期間未規則產檢，  
05 經醫生評估進行尿液毒物測試，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評估其生母於孕期並未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  
07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5時  
08 23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  
09 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其生  
10 母身心狀況不穩定且目前失聯中，而受安置人之家庭亦無替  
11 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12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  
13 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  
14 語。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6 長安置至114年3月8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7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8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  
19 3年度護字第732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現  
20 2歲，患有蠶豆症，於113年6月21日經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21 院評估為確定發展遲緩，現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相關物理、  
22 職能與語言早療復健，目前受安置人可以講語句且可以跑，  
23 但尚未發展跳，評估在早療復健下，受安置人的發展已逐漸  
24 跟上同齡學童，現已協助申請特殊兒童學前教育優先入園。  
25 受安置人生母30歲，本從事八大行業，單方監護受安置人，  
26 生母對親職教育配合意願低，且拒絕相關親職諮商、心衛中  
27 心或毒防中心等服務，現行蹤不明，無法聯繫。受安置人法  
28 父已於113年12月30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確認渠等無親子  
29 關係，並於114年2月12日判決確定。受安置人生母前同居人  
30 自稱為受安置人生父，但經查其生母受孕期間，其前同居人  
31 入獄勒戒中，不可能為受安置人生父，故現確認受安置人生

01 父不詳。受安置人養外祖父58歲，考量自身年紀已大，現無  
02 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養外祖母53歲，另有家  
03 庭，其表示自與受安置人養外祖父離婚後，已20多年未與受  
04 安置人生母來往，現已向法院辦理解除收養關係，有前揭第  
05 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  
06 量受安置人生母於懷胎期間仍有施用毒品之行為，嚴重影響  
07 受安置人身心發展，且其未能正視其本身行為造成之危害，  
08 教養知能有所不足，現亦無法與其生母取得聯繫，而其生父  
09 不詳，且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  
10 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  
11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  
12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謝宜均